

高雄市轄內酒店、舞廳及有陪侍服務業者 因應新冠肺炎營業場所自我檢核表

店名：

營業地址：

項次	內容	是否合格	備註
人員管理面			
一	員工健康管理紀錄體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紀錄留存 3 個月供查核
二	實名制 應依市府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 執行，填列姓名、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紀錄留存 3 個月供查核 店家應嚴守及負責保密個 資，違者依法究責
三	入口處量體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額溫>37°C、耳溫>38°C即 為發燒，不准入場
四	提供乾(或溼)洗手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場域管理面			
一	入口處放酒精或乾洗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二	告示容留人數，控制入場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 4 平 方公尺為原則
三	保持社交距離 室內 1.5 公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
四	桌椅、餐具、設備使用後立即 消毒清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註：

- 一、 本檢核表店家應每天填列至少一次。
- 二、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違者依同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 稽查人員查獲未落實防疫事項或造假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依法再次裁罰並命令停業一個月。
- 四、 店家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方可營業，違者由本府權管機關裁罰。
- 五、 店家應負實名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有洩漏情事，店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檢核人員簽章(店家)

店家用印(蓋店章)

檢核時間